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的概述

2020年12月24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转让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 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承诺转让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 责任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2),承诺"为聚焦数字创意主 业,公司已决定不再经营类金融业务。为尽快剥离恒盛通典当相关业务,现公司 承诺将于未来12个月内积极寻找合适时机,将所持恒盛通典当股权予以完全处 置。"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2021年12月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1);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补充公告》(公告 编号: 2021-121), 公司拟延长转让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承 诺履行期限至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与受让方厦门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唐冬尔、 李晓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承诺履 行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二、承诺履行情况

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至此,公司关于转让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 公司剩余49%股权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